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279,395	247,747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247,747		247,747
279,395	247,747	研究發展費用	247,747		247,747
53,480	30,000	用人費用	30,000		30,000
52,007	30,0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 資	30,000		30,000
1,473		福利費			
190,746	145,701	服務費用	145,701		145,701
114		水電費			
183	347	郵電費	347		347
34,691	19,335	旅運費	19,335		19,335
3,328	5,44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442		5,442
1,282	6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50		650
89	120	保險費	120		120
131,692	100,572	一般服務費	100,572		100,572
19,365	19,235	專業服務費	19,235		19,235
11,231	12,866	材料及用品費	12,866		12,866
139	80	使用材料費	80		80
11,093	12,786	用品消耗	12,786		12,786
4,040	6,843	租金與利息	6,843		6,843
1,654	1,503	地租及水租	1,503		1,503
698	1,850	房租	1,850		1,850
499	740	機器租金	740		740
909	1,9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 金	1,900		1,900
280	850	什項設備租金	850		850
23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3		規費			
19,874	52,337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 費	52,337		52,337
74	150	會費	150		150
8,202	28,557	捐助、補助與獎助	28,557		28,557
2,957	6,880	補貼(償)、獎勵、 慰問與救助(濟)	5,380		5,380
8,641	16,7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8,250		18,250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B0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51B1 研究發展費用	各級政府補助之經常費支出。
51B1-100 用人費用	凡各級政府補助計畫用人之酬金屬之。
51B1-12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凡專任教職員兼任計畫之酬金屬之。
51B1-200 服務費用	凡水電、郵電、旅運、印刷裝訂及廣告、修理保養及保固、保險、專業服務等費用皆屬之。
51B1-220 郵電費	凡郵費及電話費屬之。
51B1-230 旅運費	凡業務所需國內出差旅費及貨物運送等費用屬之。 國外旅費於政府補助收入:估列補助計畫參加國際會議1,500萬元。 估列大陸地區旅費參加國際會議100萬元。
51B1-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凡印刷及裝訂、廣(公)告、及業務宣導費用屬之。 政府補助收入:估列廣告費30萬元，估列業務宣導費20萬元。
51B1-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凡一般房屋、機械、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及非業務性資產之修繕費用及保固費用屬之。
51B1-260 保險費	一般房屋保險費用屬之。
51B1-270 一般服務費	凡代理(辦)費、加工費、外包費、節目演出費及臨時、專任人員之相關費用屬之。 估列外包費50萬元。 估列計時、計件人員之酬金9,946萬2千元。其中進用補助計畫等約用人員133人，經費9,253萬7千元；因各計畫進用工讀生臨時人員人數無法估計，預計進用5萬7,708小時，經費692萬5千元。
51B1-280 專業服務費	凡技術合作費及權利金、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及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等費用屬之。 估列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758萬元。
51B1-300 材料及用品費	凡為生產、修造、辦公及其他業務需要耗用原物料、用品或銷售商品、醫療用品等費用屬之。
51B1-310 使用材料費	凡耗用原料、物料、燃料、油脂、建築材料及設備零件之費用屬之。
51B1-320 用品消耗	凡各類辦公(事務)用品、報章雜誌、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服裝、食品、飼料及醫療用品(非醫療院所使用)等費用屬之。
51B1-400 租金與利息	凡各種租金、償債與利息費用皆屬之。
51B1-410 地租及水租	凡租用室外場地之租金屬之。
51B1-420 房租	凡一般房屋及宿舍之租金屬之。
51B1-430 機器租金	凡電腦軟、硬體租金及使用費、機械及設備之租金屬之。
51B1-4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凡交通及運輸設備之租金屬之。
51B1-450 什項設備租金	凡什項設備之租金屬之。
51B1-700	凡參加組織團體會費、技能競賽、交流活動及各種捐助、補助、分攤、補貼、獎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助等費用皆屬之。
51B1-710 會費	凡參加學術及職業團體之常年會費及臨時費屬之。估列學術團體會費15萬元。
51B1-7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凡業務所需聘僱工讀生等費用估列數。
51B1-74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 救助(濟)	凡獎勵員工、競賽優秀人員之費用屬之。
51B1-7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凡參加技能競賽及交流活動發生之費用屬之。